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变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贵会提交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受理。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伍志超、陈全秀，现拟变更为丁红远、李征平。

变更事由：伍志超（变更前签字会计师）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陈全秀（变更前签字会计师）因个人工作变动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离职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伍志超（变更前签字会计师）、陈全秀（变更前签字会计师）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丁红远、李征平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，确认该等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（签字及盖章）：

(签章)

索保国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